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號

聲請人 溫啟宏

訴訟代理人 顏嘉盈律師

相對人 黃文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文強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重訴字第二一號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四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為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號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之當事人，因原審以聲請人於原法院民國108年9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惟筆錄之記載與其陳述有所出入，其已提起上訴，為瞭解陳述內容之實際情形，爰聲請交付該次期日法庭錄音等情，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

01 合，應予准許。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
02 第4項規定，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
03 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06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

07 法官 張 震

08 法官 許志龍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12 書記官 李麗鳳